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0號

原告 將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妤蓁

訴訟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被告 宗揚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燃料油，未給付貨款，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357,964元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4紙支票）交付原告收執，嗣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6日、同年6月5日償還200,000元、100,000元，尚積欠2,057,964元，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雖曾於108年12月27日就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8年度司促字第2886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於異議狀僅以：該兩造間之關係非比單純，逕依原告片面指述，發予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
03 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各4紙、合作金庫銀行網路明細表
04 1份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8866號卷第3頁至第5
05 頁）。而被告雖就上揭支付命令異議，然未提出任何具體
06 抗辯事由，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具體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8 主張為真實。

09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0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1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12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3 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查本件被告簽發系爭4紙支票既經提示而遭退票，自應依
15 系爭4紙支票所載文義負責，不得拒絕給付票款，是原告
16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7,964元，及自支
17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394元，應由
22 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程伊妝

01 附表：

編號	付 款 人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提示日/退票日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	宗揚鋁業 有限公司	ZE00000000	427,000元	108年5月3日	108年5月3日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	宗揚鋁業 有限公司	ZE00000000	780,000元	108年5月5日	108年5月6日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	宗揚鋁業 有限公司	ZE00000000	427,393元	108年5月17日	108年5月17日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	宗揚鋁業 有限公司	ZE00000000	723,571元	108年6月5日	108年7月17日